

嘉義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一、適用對象

- (一) 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 (二) 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級政府機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二、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條件與內容

- (一) 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者，給予全公費待遇。
- (二) 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者，給予半公費待遇。
- (三) 公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者，給予全公費待遇。
- (四) 公教人員在職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者，給予半公費待遇。
- (五) 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者，給予減免學雜費待遇。
- (六) 傷殘榮軍，經國防部核定唯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在撫卹期間內，其子女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者，給予半公費待遇。
- (七) 本就學費用優待以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 (八) 本就學費用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私立學校學雜費比照公立學校辦理。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補助如附件一。
- (九)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十)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遺族不予比照軍公教遺族核給本項就學費用優待。

三、各項優待申請及請領手續

(一)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公告受理本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二) 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書（如附表二）二份。
2.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3. 前項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
4. 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5. 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6.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

軍人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國防部發給者為限。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銓敘機關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發給者為限。

公教遺族檢送年撫卹金證書，如證書上未填明死亡原因及撫卹年限者，應查明證書上「依據法規」欄所填當時之法規條款規定。

(三)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手續如下：

1. 學生填具申請書，檢附有效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2. 學校審查申請書、證件，符合本要點所訂要件者，於規定時間內彙整後，函送本府核辦。
3. 本府審核後，由學校製作印領清冊、優待名冊各二份、統一收據乙份過府辦理。

(四) 本要點受理申請，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 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經核定為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差額十二公斤，核定半公費者，則不發給主食米。

軍人遺族子女就學，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發給主食米，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則免附證明，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半公費者發給主食米十三公斤。

(六) 除學雜費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其餘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半公費者應減半申請。

(七) 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發給。

- (八) 請領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學雜費等學生公費，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該清冊請加封面裝訂成冊，並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並於期限內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 (九) 軍公教遺族子女及傷殘榮軍子女學生公費，與其他不同性質之學生公費，應分別申請。
- (十) 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第一期為二月至七月底止，計六個月；第二期為八月至一月底止，計六個月。(新生自九月一日起)
- (十一) 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校應於收到公費後三日內發給學生。

四、公費審核要點

- (一) 就學費用優待之受理，應切實依據有關法令，並按本要點各項規定審慎辦理，不得根據非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核給。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影印本上應註明「本影印本經核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
- (二) 各項證件之審核，應注意是否再給卹期限內，並應注意卹令上受卹人之姓名是否相符。
- (三) 申請人之學籍，經核不准，應予退學時，已領之公費，各該校應負責追繳。
- (四) 本市各公立國中、小學軍公教人員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並在預算額度內支應，不足支應時，由本府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 (五) 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經核准，其減免及補助費，發至各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但不得重複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教育補助費。
- (六)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已發之公費不予收回。該生若於次學年度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復學當年之制服費及第一學期之書籍費不再發給。
- (七) 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 (八) 公營事業機關人員遺族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九) 本要點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優待種類及各項經費優待如下：

種 類	優 待 條 件	優 待 對 象	優 待 項 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傷殘榮軍子女。	一、學雜費（含實習費）一律全額補助，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減免學雜費	一、撫卹期滿。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	一、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臺灣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學雜費

（一）私立學校學雜費比照公立學校辦理，依公立學校實支數核給。

（二）書籍費一學年一六〇〇元，一學期八〇〇元。

（三）制服費一學年一五〇〇元。

（四）副食費每月二八〇〇元。

（五）主食米之發給，經核給二十六者，每月以六五三元計算；十三公斤者，每月以三二六元計算，十二公斤者，每月以三〇一元計算。

學校

學年度

軍公教遺族
學期傷殘榮軍 子女就學優待名冊

姓 名	年級 科別	性 別	功 勛 事 實			證 件			核准待遇	待遇開始 發給年月	主食米	備 考
			功勛人員 姓 名	關 係	功勛種類	名稱	字號	給卹年限 起卹日期				

填表須知：

- 一、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優待之用。例如「功勛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寫功勛人員姓名；如係傷殘榮軍子女，則填寫榮軍姓名。
- 二、「功勛種類」欄則填寫「陣亡」「公殞」「病故」（以上註明軍人、公教遺族）。「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以上榮軍）。
- 三、「證件名稱欄」，應填「卹亡給與令」「傷殘撫卹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等。
- 四、「給卹年限，起卹日期」欄，應填寫給卹又年，某年某月起卹。
- 五、「核准待遇」欄應填明核准「全公費」「半公費」，如發給主食米應一併填明。
- 六、「優待開始發給年月」欄：例如「六十一年九月」或「六十二年二月」，可填寫為「」「」。

嘉義市

學校

學年度

學期公費生

制服費
書籍費

主副食費印領清冊

年級 學號	姓 名	本學年 應領 制服費	本學年 應領 書籍費	月至月 份應領副食 費金額	月至月 份應領食米 價款	合 計	蓋 章	發給公費 核准文號	學 籍 核 准 文 號	全公費 或 半公費	備 註

以上共

頁計新臺幣

元整。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出納

辦理業務人員

附件二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 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 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系 科	修 業 年 限	年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日	現 在 年 級	年 級	
學 生 姓 名 及 學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省 市	縣	住 址				
功 勛 人 員 姓 名				關 係	父 兄	子 女 弟 妹	核 准 學 籍 年 月 文 號				轉 學 復 學 之 原 肄 業 學 校 名 稱 年 級				
家 庭 情 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起 卹 年 限	備 註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就學證明書、年撫卹證書、撫卹金證書、卹傷撫卹令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功 勛 類 別			作戰死亡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 ☐								
				學 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			全公費 ☐ 半公費 ☐ 一次撫卹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				校 長	簽 章 (職名單)			學 校 承 辦 人	簽 章 (職名單)		家 長 (或監護人)	簽 章			

附註：(一) 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卹)金證書。

(二) 本申請書學校填具三份，由學校留存一份，餘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 本表所填具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以利查考。

(五)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一次撫卹」。